

國立中興大學扶弱順利應考措施

本校為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努力向學，協助同學安心應考，提供相關順利應考措施，彙整如下：

一、辦理大學申請入學「興翼招生」：

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內增設興翼招生，降低學測篩選標準、調降報名費、採書審及選填志願方式、簡化甄試流程，以提高經濟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興翼招生志願學系及名額請詳見「[興翼招生簡要說明](#)」。

二、實施大學申請入學「優先錄取」機制：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提供優先錄取學系及名額，如[附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身分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為準，免寄繳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須於報名繳費期限內（115年5月6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正本，並註明聯絡方式及考生姓名，以便本校進行審核，未於期限內繳交符合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郵寄地址：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三、便利應考措施：

凡參加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本校提供考生應考之相關協助措施如下：

(一)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甄試報名費、臺中市以外縣市補助甄試往返交通費（搭乘高鐵須檢附票根證明）；遠地（宜蘭、花蓮、臺東、屏東、離島）之考生，補助部分住宿費。

(二)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 1.指持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資格認定公文，指定項目甄試費予以**全免優待**。繳費單上所呈現金額為全額，請先繳交全額甄試費，待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退費。臺中市以外縣市補助甄試往返交通費（搭乘高鐵須檢附票根證明）；遠地（宜蘭、花蓮、臺東、屏東、離島）之考生，補助部分住宿費。
- 2.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115年5月6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正本，並註明聯絡方式及考生姓名，以便本校進行審核。若因故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有困難者，請於報名期限內速與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連絡，電話：04-22840216#12。郵寄地址：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三)本校提供高鐵臺中站至本校間免費接駁專車，請多加利用。詳細資訊請參考「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115學年度提供優先錄取經濟不利學生名額統計

附件

招生學系	優先錄取名額	招生學系	優先錄取名額
中國文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歷史學系	2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	農藝學系	1
財務金融學系	2	園藝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	2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2
資訊管理學系	1	森林學系林學組	2
會計學系	1	應用經濟學系	3
行銷學系	1	植物病理學系	2
法律學系	2	昆蟲學系	2
化學系	1	動物科學系	1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2	土壤環境科學系	2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2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1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2	水土保持學系	2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2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
機械工程學系	1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1
土木工程學系	2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環境工程學系	2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
化學工程學系	2	生命科學系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獸醫學系	2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備註：

- 1.本校各學系於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 2.已具有原住民外加名額或離島外加名額優待之低收、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不再適用優先錄取措施。